

親愛的持卡人，您好！

感謝您使用華南銀行信用卡，謹通知您，本行將修改「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部分內容如對照表，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如您對本次修訂之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修訂生效日前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四條所定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倘您未於期限前通知則視為同意本次修訂內容，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已繳納之部份年費。

「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正對照表

修定後條文	修定前條文
<p>第六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前略)。</p> <p>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發卡機構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持卡人就交易密碼、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在自己任職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金額異常(含與持卡人身份、職業、財產所得等背景顯不合理、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銀行風險通報)等情形而可疑有偽冒交易、網路賭博等不法交易、折換金錢、取得不當利益或其他顯不合理之情形，涉及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時，發卡機構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發卡機構信用卡，縱持卡人以繳款方式補足而欲超過原額度刷卡時亦同。</p>	<p>第六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前略)。</p> <p>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發卡機構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發卡機構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發卡機構信用卡。</p>
<p>第十二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第1~3項(略)。</p> <p>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卡機構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為發卡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卡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p>	<p>第十二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第1~3項(略)。</p> <p>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卡機構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為發卡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卡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p>

修定後條文	修定前條文
<p>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或經通常寄送電子信箱（E-mail）或通常寄送電子文件之時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本約定條款約定發卡機構得以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卡友權益手冊、電子票證約定條款等）及其他依法律或法令應通知持卡人之事項、及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以持卡人指定寄送電子帳單之電子信箱E-mail或其他持卡人留存發卡機構之電子信箱E-mail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通知。</p>	<p>格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無</p>
<p>第十四條 繳款 第1~3項(略)。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若申請退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需收取匯款手續費。如持卡人如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發卡機構之應付帳款。然持卡人同意溢繳款項依發卡機構當日美金賣出現鈔收盤匯率換算逾美金五萬元時，發卡機構得以電話、書面、簡訊、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於六十日內或當年度年底前逕將溢繳款項以匯款匯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之方式，或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之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發卡機構處理，若持卡人要求退還溢繳款，且退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需收取匯款手續費。 持卡人或其帳戶因涉不法遭法院檢警調機關通報者，發卡機構得暫時停止持卡人領回帳戶內溢繳款，待事由消滅，始恢復持卡人提領權利。</p>	<p>第十四條 繳款 第1~3項(略)。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如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發卡機構之應付帳款。然持卡人同意溢繳款項依發卡機構當日美金賣出現鈔收盤匯率換算逾美金五萬元時，發卡機構得以電話、書面、簡訊、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於六十日內或當年度年底前逕將溢繳款項以匯款匯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之方式，或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之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發卡機構處理，若持卡人要求退還溢繳款，且退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每次應繳付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 無</p>
<p>第十七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第1項(略)。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p>	<p>第十七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第1項(略)。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p>

修定後條文	修定前條文
<p>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p> <p>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p> <p>四、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同居人、受僱人、或代理人所竊取或冒用者。但可證明已對竊取及冒用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者不在此限。</p>	<p>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p> <p>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p> <p>無</p>
<p>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持卡人或其帳戶因涉不法遭法院檢警調機關通報者。</p> <p>七、持卡人經查證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一)不配合發卡機構依洗錢或資恐防制等相關法令辦理持卡人定期審視或交易監控，包含但不限於於合理期間無法聯繫、拒絕提供持卡人本人及法人或團體持卡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被授權人或對持卡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身分資訊、對刷卡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財富及資金來源不願配</p>	<p>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無</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無</p> <p>第3項(略)</p> <p>第4項(略)</p> <p>無</p>

修定後條文	修定前條文
<p>合說明，及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佐證文件等。</p> <p>(二)合理懷疑持卡人涉及違法案件或財富及資金來自違反法令之管道。</p> <p>第3項(略)</p> <p>第4項(略)</p> <p>發卡機構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持卡人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在自己任職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發卡機構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或發卡機構認為必要之時，於通知持卡人後，就持卡人之信用卡進行控管，包括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控管作業，發卡機構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先進行控管再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疑似刷卡採購商品以融資變現、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共謀詐欺或詐騙偽冒交易之情形，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交易時，發卡機構得比照前項方式辦理，或採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強制停卡等處置。</p>	
<p>第二十三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第1~5項(略)</p> <p>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發卡機構基於風險、安全、及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於核卡後未開卡或無消費交易連續達十二個月(含)以上，得以最少六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提前終止該信用卡契約。</p> <p>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 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p>	<p>第二十三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第1~5項(略)</p> <p>無</p> <p>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 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p>